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3)：

就極樂寺自 2010 年起被揭發非法佔用官地作骨灰龕場一事，請提供以下工作詳情：

- i. 地政總署曾進行多少次實地視察？
- ii. 確認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面積為何？
- iii. 地政總署曾多少次執行土地管制行動或發出多少次法定命令？是否所有清拆命令的限期都已屆滿？詳情為何？
- iv. 上述法定命令是否已全數履行，例如清拆所有政府土地上的建築物？若否，政府將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會否控告非法佔用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上述 4 條問題的答覆如下：

- i) 屯門地政處自 2010 年起對極樂寺共進行了 55 次實地視察。
- ii) 極樂寺首次被揭發佔用政府土地時，佔用的政府土地面積約 1 280 平方米，現時極樂寺被發現佔用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140 平方米。
- iii) 屯門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共發出了 7 份法定通知，要求極樂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所有法定通知的限期均已屆滿。
- iv) 在過去發出的 7 份法定通知中，3 份張貼於政府土地上違例構築物的法定通知已獲遵從。另外 4 份張貼於橫跨政府土地與極樂寺所擁有私人土地的違例構築物佔用政府土地的部分則未獲遵從。

極樂寺因未有遵從 3 份通知而被政府檢控，並遭法庭罰款(罰款額分別為 13,200 元、10,000 元和 8,000 元)。就最近一次張貼於有關土地但未獲遵從的通知，屯門地政處已展開新一輪檢控行動。

地政總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此個案，並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